

立法會十六題：提供符合宗教教規食物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許曉暉的書面答覆：

問題：

伊斯蘭教和印度教對飲食的禁忌是教徒必須遵守的教規。他們吃的食物，以至食物的處理過程（包括屠宰），必須合乎教規（例如印度教要盡量減少禽畜屠宰時受到的痛楚和折磨，而伊斯蘭教對供穆斯林進食的禽畜的屠宰方式亦有規定等）。關於本港的學校、醫院及懲教機構為上述教徒提供符合教規食物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有多少間懲教機構有提供該等食物；過去五年，該等機構接獲多少宗涉及沒有提供該等食物的投訴，以及跟進行動及結果為何；

（二）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間學校及醫院有為上述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過去五年，該等機構接獲多少宗涉及沒有提供該等食物的投訴，以及跟進行動及結果為何；

（三）政府會否考慮向上述機構發出指引，提醒各機構要尊重不同宗教，盡量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四）當局有否計劃推動上述機構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以建立一個容納各個宗教的寬容環境；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懲教署轄下全部 29 個懲教設施均會提供四類主要膳食，在囚人士可因應個人的健康情況、飲食習慣和宗教需要作出選擇。其中第二類膳食不含豬肉或牛肉，而所用的羊肉及雞肉，均由合資格的承辦商按照有關宗教的要求提供。過去五年，懲教署未有接獲涉及沒有提供符合宗教教規食物的投訴。

（二）學校方面，教育局並沒有就學校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食物的統計數字。

醫院方面，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 39 間公營醫院除為病人提

供一般膳食外，亦會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素食。此外，其中17間醫院亦有提供伊斯蘭教食物。

根據記錄，過去五年，教育局和醫管局並沒有收到就上述機構沒有提供符合宗教教規食物的投訴。

(三)及(四)懲教機構方面，懲教署一向尊重在囚人士的宗教信仰，亦有既定的指引，盡量為有不同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適合的膳食。

學校方面，教育局曾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發出教育局通告，提醒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支援所有學生的教與學、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另一方面，教育局一直與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緊密合作，透過通告及指引，建議學校制訂健康和環保的膳食政策及措施，並要求學校邀請家長參與甄選午膳供應商的工作，包括制訂午膳要求、甄選準則、評分制度等。一般來說，家長可就其子女的特別膳食需要，包括有關宗教上的需要，主動向學校提出意見。學校可根據校情制訂校本的午膳要求及甄選午膳供應商的準則，為學生提供符合個人健康及其他需要的學校膳食。

醫院方面，醫管局會盡力配合病人需要提供服務。醫管局已計劃其轄下所有醫院均會在本年內提供伊斯蘭教食物。

完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